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 告 人 郭乃仁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2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固執有伊於民國110年5月12所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292元、到期日為111年5月12日、受款人為相對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伊前是因向播思胤有限公司（下稱播思胤公司）購買服務，向相對人申請分期付款，方簽發系爭本票，但播思胤公司與伊已於110年11月27日簽訂協調書，並將協助伊重新向相對人申請紙本帳單繳款，惟簽訂後迄至111年8月26日均無下文，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
02 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迄今尚積欠1萬6,058元未清償，乃依票
03 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
04 爭本票為證。原審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事項審認結果，認
05 符合票據法規定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06 抗告人主張其與播思胤公司簽訂協調書後迄今均無下文等
07 節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
08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
09 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
10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2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3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宛榆

16 法 官 林婕妤

17 法 官 楊淑儀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詹立瑜